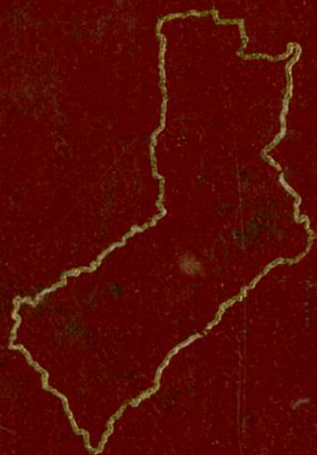


005317

绥化县志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绥化县志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绥化县志》编审委员会

主任 张建发 郑敏

副主任 任殿发 程树本 王显周 刘书林

李殿科 孙维根 王新生 李沛夫

委员 张贤超 李景贵 王志安 何喜林

郑希柱 李谦 张士才 贾永太

黎成修

《绥化县志》编纂人员

主编 黎成修

编辑 (按姓氏笔划排列)

刘希坚 刘小叶 刘耀清 佟积年

张东旭 张伟 赵德江

摄影 王希三 张宝廷

数字核对 全庆民

资料管理 郭宏岩

《绥化县志》编审委员会

主任 张建发 郑敏

副主任 任殿发 程树本 王显周 刘书林

李殿科 孙维根 王新生 李沛夫

委员 张贤超 李景贵 王志安 何喜林

郑希柱 李谦 张士才 贾永太

黎成修

《绥化县志》编纂人员

主编 黎成修

编辑 (按姓氏笔划排列)

刘希坚 刘小叶 刘耀清 佟积年

张东旭 张伟 赵德江

摄影 王希三 张宝廷

数字核对 全庆民

资料管理 郭宏岩

序 言

中共绥化市委书记 张电发

第一部新《绥化县志》的编纂出版，是绥化县人民的一件大喜事！

绥化县位于黑龙江省中部，地处呼兰河流域，小兴安岭余脉丘陵地与松嫩平原的接壤处，是以农业为主的县份。

一百多年来，绥化县各族人民在这块古老的土地上茹苦含辛，游牧拓荒，繁衍生息。他们不但有与大自然勇敢搏斗的性格和勤劳朴实的美德，更有与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英勇顽强斗争的精神。全县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抗日战争时期，前仆后继，浴血奋战，同全国人民一道，打败了日本帝国主义，解放战争时期，积极开辟后方根据地，发动群众、组织群众、建立了人民的政权和武装，消灭了日伪残余势力的“还乡团”和政治土匪”，为支援“三大战役”的胜利，解放全中国，作出了巨大贡献，创造了可歌可泣的英雄业绩，谱写了历史新篇章，新中国成立后，全县人民取得了巨大成就。但在前进中也遭受了一些挫折。1976年10月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以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经过拨乱反正，全县人民欢欣鼓舞，携手并肩，大胆创新，坚持改革，在社会主义大道上阔步前进。全县工业日益振兴，农业丰产丰收，商业日益兴隆，文教卫生事业不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逐步提高，新的道德风尚正在形成，一代新人正在茁壮成长，开创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胜利发展的新局面。

绥化县虽有百余年的历史，除了民国九年(1920年)《绥化县志》外，至今尚无一本完整的地方志书，这给研究本县各项事业发展变化情况带来了一定的困难。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有力地推动了各项事业的发展。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出现了蒸蒸日上的崭新局面。盛世修志是我国的优良传统，本县编写新地方志工作于1981年6月开始。用新观点、新方法、新材料编纂一部新的《绥化县志》，这是历史的需要，时代的需要，人民的需要。在各级党政组织的领导下，在全县各族人民的期待中，几度寒暑，五易其稿，一部新的《绥化县志》终于编纂出版。这部新县志是绥化县有史以来的第一部完整的“地方历史百科全书”。它记述了从清朝同治元年(1862年)至1982年120年间绥化县的自然地理、经济形态、政治军事、文教卫生、风俗习惯等方面的演变情况，比较客观

地反映了绥化县全貌。它必将起到推动生产、治理政务、繁荣科学文化、教育子孙后代、保存史料、鼓舞全县人民继续前进，促进各项事业不断发展的积极作用。

在全国深入进行改革的新形势下，国务院于1982年12月18日批准绥化县改为绥化市，这是绥化历史在建制上的又一次重大变化。相信绥化人民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指引下，在市委、市政府的带领下，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一定会加倍努力，取得更新的成就，谱写出更加光辉灿烂的历史新篇章。

1986年10月10日

注：张电发同志原是中共绥化县委书记

70

凡 例

一、本志的编写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以“新观点、新方法、新材料”为基本原则，坚持实事求是和科学分析的态度，力争达到“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的高度统一。

二、本志上限追溯至清同治元年（1862年），下限断至1982年末（绥化县改为绥化市时止）。

三、全志共设21篇，篇内设章、节、目。

四、本志以事分类，以时为序，以纪事本末体为主，兼用纪传体和编年体，并辅以图表，以期达到文图并茂。

五、遵照详今略古的原则，本志重点记载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绥化县的33年的历史，突出地方特点。

六、本志专列“概述”和“大事记”，前者全面综述本县自然地理及各方面的发展变化概貌，后者以时为序记载本县范围内发生的具有较大影响的各类历史事件。另设“附录”，简介省、地驻绥化县的单位。

七、遵照“政治运动宜粗不宜细”的原则，解放后的历次政治运动不列专章记述，有关情况散见于“大事记”与相应的篇、章、节中。

八、不为生人立传，是新编地方志的原则。本志立传者，多为本县较为著名的革命烈士、已故的英雄人物和劳动模范，少数是有较大社会影响的已故知名人士及反面人物。对不够立传的人物，以表的形式予以记载。

九、本志在行文中，除摘引少部分文言文原文外，均使用语体文，并对摘引的无标点符号的文言文加以校点，以期明白易懂。

十、本志在时间称谓上，解放前、后以1945年8月27日为限；建国前、后以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为限。为反映历史进程，解放前，均以朝代纪年为主，括号内注明公元年号。解放后，使用公元纪年。

十一、在人物称谓上，直书其名，不加任何褒贬之词。

目 录

序 言	1
凡 例	3
概 述	1
大事记	4

第 一 篇 地 理

第一章 地理位置	28
第二章 地 形	28
第三章 河 流	28
第四章 土 壤	29
第五章 气 候	31
第一节 四季气候特点	31
第二节 农业气候区划	32
第六章 自然资源	33
第一节 生 物	33
第二节 非生物	33
第七章 自然灾害	37

第 二 篇 建 置

第一章 沿 革	39
第一节 绥化名考	39
第二节 沿 革	39
第二章 区域 区划	40
第一节 区 域	40
第二节 区 划	40
第三章 城镇 公社概况	43

第一节 绥化镇	43
第二节 公社	47

第三篇 农 业

第一章 生产关系变革	78
第一节 封建私有制	78
第二节 土地改革	78
第三节 互助组	79
第四节 初级社	79
第五节 高级社	79
第六节 人民公社	80
第七节 联产承包	80
第二章 农 业	81
第一节 土 地	81
第二节 耕作制度	86
第三节 栽培技术	87
第四节 植物保护	88
第五节 农田基本建设	90
第六节 种 子	91
第七节 肥 料	94
第八节 作物分布及产量	94
第九节 经营管理	104
第三章 农机具	112
第一节 农 具	112
第二节 农 机	112
第三节 管 理	113
第四章 水 利	116
第一节 防 洪	116
第二节 除 涝	118
第三节 灌 溉	119
第四节 水 库	121
第五章 林 业	123
第一节 林木种类与蓄积量	123

第二节 植树造林	123
第三节 森林保护	125
第四节 苗圃 林场	125
第六章 畜 牧	126
第一节 改良与繁殖	126
第二节 疫病防治	128
第三节 国营畜牧场	129
第七章 副 业	129

第 四 篇 工 业

第一章 所有制变革	139
第二章 食 品	147
第一节 简 况	147
第二节 主要工厂	148
第三节 主要产品	151
第三章 纺 织	152
第一节 简 况	152
第二节 主要工厂	153
第三节 主要产品	154
第四章 机 电	155
第一节 简 况	155
第二节 主要工厂	156
第三节 主要产品	159
第五章 建 材	161
第一节 简 况	161
第二节 主要工厂	162
第三节 主要产品	163
第六章 社镇工业	165
第一节 简 况	165
第二节 主要工厂	167
第三节 主要产品	168
第七章 其它工业	169
第一节 主要工厂	169

第二节 主要产品	172
第八章 经营管理	173
第一节 私 营	173
第二节 集 体	173
第三节 国 营	174

第 五 篇 交通邮电

第一章 道路桥梁	176
第一节 主要乡道	176
第二节 公 路	177
第三节 铁 路	179
第四节 水 路	180
第五节 桥 梁	180
第六节 管 理	181
第二章 运 输	182
第一节 人畜力运输	182
第二节 公路运输	182
第三节 铁路运输	184
第四节 水路运输	185
第五节 经营管理	185
第三章 邮 电	186
第一节 网 路	186
第二节 设 施	186
第三节 业 务	188
第四节 管 理	189

第 六 篇 商 业

第一章 商 业	191
第一节 私 营	191
第二节 公私合营	194
第三节 供销合作社	194
第四节 集 体	196

第五节 国 营	196
第六节 网 点	207
第二章 粮 食	208
第一节 私营粮行	208
第二节 征购 销售	209
第三节 储藏 运输	211
第四节 粮油供应	212
第三章 外 贸	213
第四章 工商管理	215
第五章 物 资	218
第一节 采 购	218
第二节 供 应	219
第三节 管 理	219
第四节 公司简况	220
第五节 农村物资供应网点	221
第六章 物 价	221
第一节 物 价	221
第二节 调 整	221
第三节 管 理	226

第 七 篇 财 政 金 融

第一章 赋 税	227
第二章 地方财政	22
第一节 收 支	229
第二节 预算管理	230
第三节 财务管理	231
第四节 财务监督	232
第三章 当铺 钱庄	233
第一节 当 铺	233
第二节 钱 庄	233
第四章 银 行	234
第一节 货 币	234
第二节 信 贷	237

第三节 保险	241
第五章 农业银行	241
第六章 建设银行	242

第 八 篇 建 设

第一章 城乡建设	243
第一节 城区交通 照明	243
第二节 供电 供水	244
第三节 公共建筑	249
第四节 居住建筑	250
第五节 房产管理	251
第六节 园林绿化	252
第二章 建设队伍	254
第一节 城 市	254
第二节 农 村	255
第三章 环境保护	255

第 九 篇 党派群团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	257
第一节 组 织	257
第二节 代表大会	259
第三节 领导人更迭	261
第四节 干部培训	264
第五节 纪律检查	265
第六节 统一战线	265
第七节 信 访	266
第八节 档 案	266
第二章 群众团体	268
第一节 工人代表大会	268
第二节 农民团体	269
第三节 妇女联合会	270
第四节 青少年团体	271

22

第五节 工商业联合会	273
第六节 科学技术协会	273
第三章 其它党团	274
第一节 国民党	274
第二节 三民主义青年团	275
第三节 兴国社	275

第十篇 政 事

第一章 人民代表大会	276
第一节 组 织	276
第二节 代表大会	276
第三节 领导人更迭	283
第二章 政 府	283
第一节 旧社会行政机构	283
第二节 人民政府	287
第三节 领导人更迭	288
第三章 政治协商会议	292
第一节 组 织	292
第二节 历届委员会议	292
第三节 领导人更迭	294

第十一篇 公安司法

第一章 公 安	296
第一节 旧社会公安机构	296
第二节 人民公安	297
第二章 检 察	301
第一节 旧社会检察机关	301
第二节 人民检察院	301
第三章 法 院	303
第一节 旧社会法院	303
第二节 人民法院	304
第四章 司 法	306

第一节 人民调解	306
第二节 法制宣传	307
第三节 律 师	307
第四节 公 证	308

第十二篇 劳动人事

第一章 劳 动	309
第一节 调 配	309
第二节 保 护	310
第三节 保 险	310
第四节 工 资	311
第五节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	313
第二章 人 事	314
第一节 公职人员	314
第二节 政府干部	314

第十三篇 民 政

第一章 优抚 安置	316
第二章 救灾 救济	317
第三章 社会福利	319
第四章 婚姻登记	320
第五章 基层选举	321
第六章 移民遣送	322
第七章 烈士陵园	322

第十四篇 军 事

第一章 兵 役	323
第二章 武 装	324
第一节 地方武装	324
第二节 人民武装	324
第三章 驻 军	325

第一节 旧社会驻军	325
第二节 人民自卫队	327
第四章 抗日 剿匪	328
第一节 抗 日	328
第二节 剿 匪	329
第三节 敌伪罪行录	329

第十五篇 教 育

第一章 教育行政	332
第一节 机 构	332
第二节 经 费	332
第二章 教 师	334
第一节 队 伍	334
第二节 师 资	337
第三节 培 训	338
第三章 教 育	340
第一节 学龄前儿童教育	340
第二节 初等教育	340
第三节 中等教育	345
第四节 成人教育	353
第五节 特殊教育	354
第六节 少数民族教育	355
第七节 其它教育单位	356
第四章 教 学	357
第一节 计 划	357
第二节 方 法	358
第三节 研 究	359
第五章 优秀考生	360

第十六篇 科学技术

第一章 科 技	362
第一节 标准计量	362

第二节 地震测报	363
第三节 沼气应用	364
第二章 科研队伍	366
第一节 科研人员	366
第二节 科研所(站)	366
第三章 科 研	368
第一节 群众科研组织	368
第二节 科研活动	368
第三节 科研成果	369

第十七篇 文 化

第一章 艺术团体	379
第一节 戏 剧	379
第二节 曲 艺	380
第二章 电 影	381
第一节 发 行	381
第二节 放 映	381
第三章 图 书	383
第一节 发 行	383
第二节 阅 览	384
第四章 群众文化	385
第一节 机 构	385
第二节 活 动	388
第五章 报 刊	392
第六章 广 播	392
第七章 古 迹	394
第八章 作品选	395
第一节 民 歌	395
第二节 诗 歌	397

第十八篇 卫 生

第一章 医 术	399
第一节 中 医	399

26